

2023年度  
苍溪县白桥镇卫生院  
单位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b> .....	1
一、主要职责 .....	1
二、机构设置 .....	2
<b>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b> .....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0
<b>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b> .....	12
<b>第四部分 附件</b> .....	15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15
<b>第五部分 附表</b> .....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6
二、收入决算表 .....	16
三、支出决算表 .....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1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16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乡镇卫生院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服务。

2. 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做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

3. 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

4. 做好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提高住院分娩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

5. 积极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康复等工作。

6.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指导群众改善居住、饮食、饮水和环境卫生条件，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

###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按要求完成了日常工作，完成了党报党刊征订任务并及时交纳了费用，注重对干部职工的廉洁自律意识培养，定期和不定期的组织职工学习法律法规。

2. 门诊、住院诊疗量在全院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我院今年的住院患者人数比去年增长32%，门诊患者也有所增加，住院患者药占比略有上浮。完善了各项基本医疗规章制度，认真执行核心医疗制度，切实加强医疗护理质量和医疗缺陷管理，规范诊疗行为，全年未发生医疗纠纷和事故。

3. 按照县委、县政府、县卫健局乡村振兴任务要求，完成了组织领导，政策宣传，签约服务，对口帮扶，医疗救助等工作。我院全年因病导致的边缘易致贫户共计两户四人，对需要落实救助的家庭，我院组织开展了专项会议并入户对他们进行了体检，严格执行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4. 充分发挥本院传染病自查小组的作用，每季度定期召开传染病工作例会，对本院职工、新进人员以及村卫生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和指导，不断提高本院职工的业务能力。每月对全院各科室的登记本、门诊日志、出入院登记本等开展自查，并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落实奖惩措施。

##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白桥镇卫生院属于苍溪县卫生健康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1个，其中行政机构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1个。

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苍溪县白桥镇卫生院。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765.8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2.83万元，增长19.1%。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均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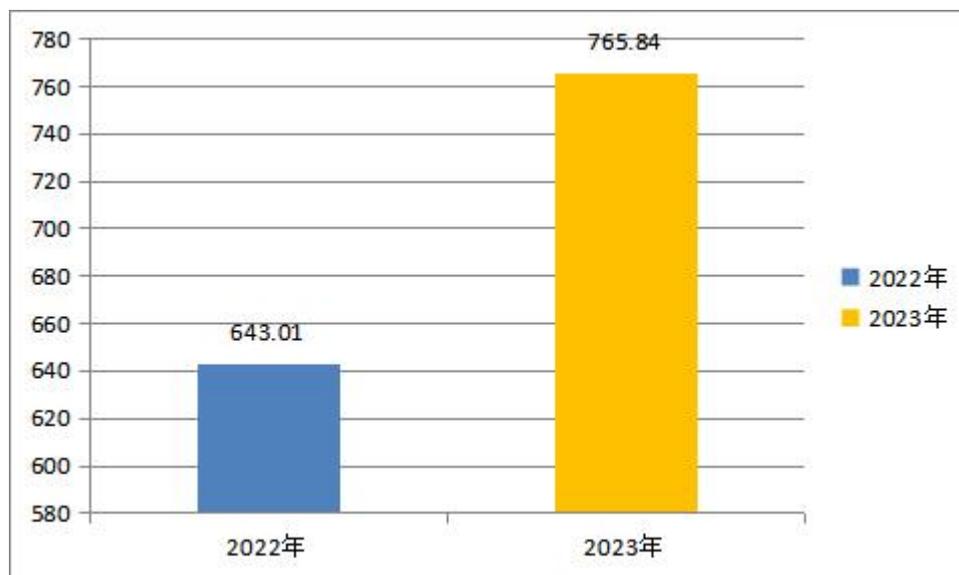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756.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7.87万元，占42%；事业收入438.72万元，占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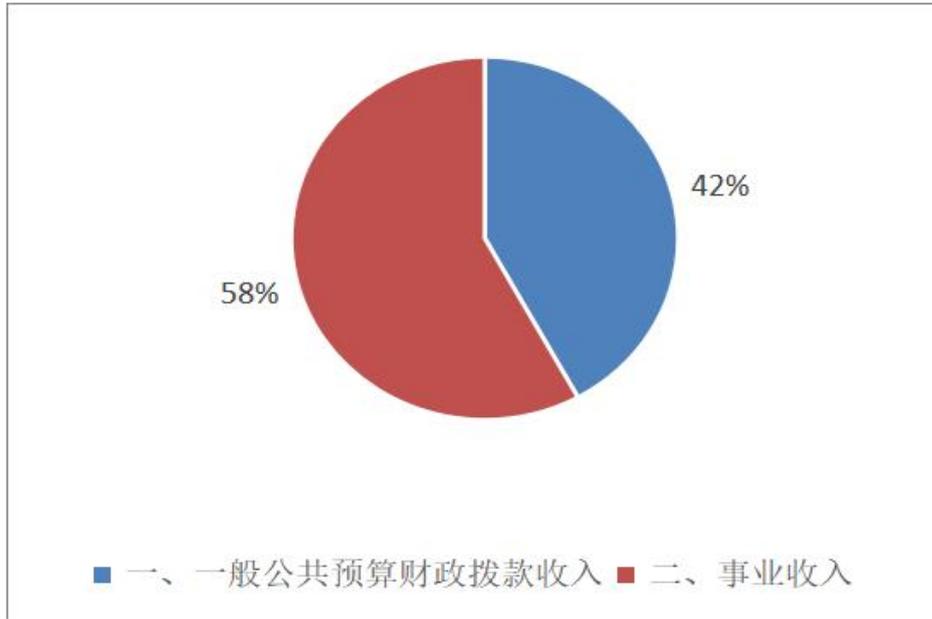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765.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8.3万元，占85.9%；项目支出107.54万元，占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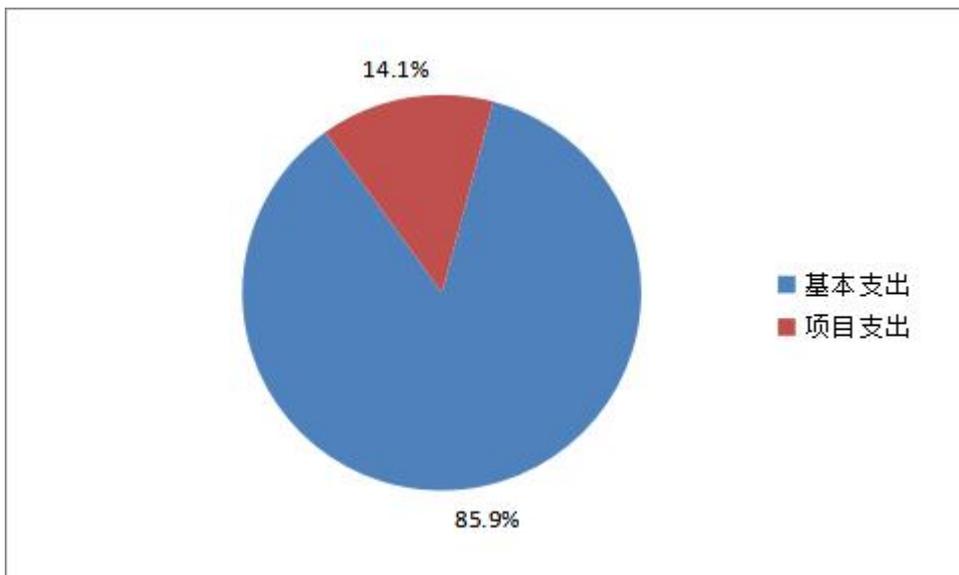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17.8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2.97万元，增长11.6%。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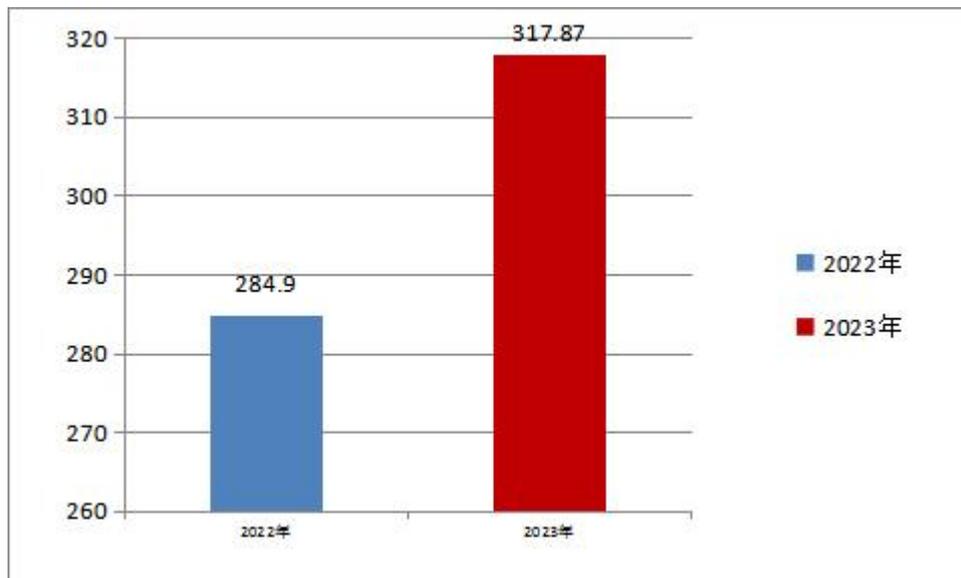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7.8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1.5%。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2.97万元，增长11.6%。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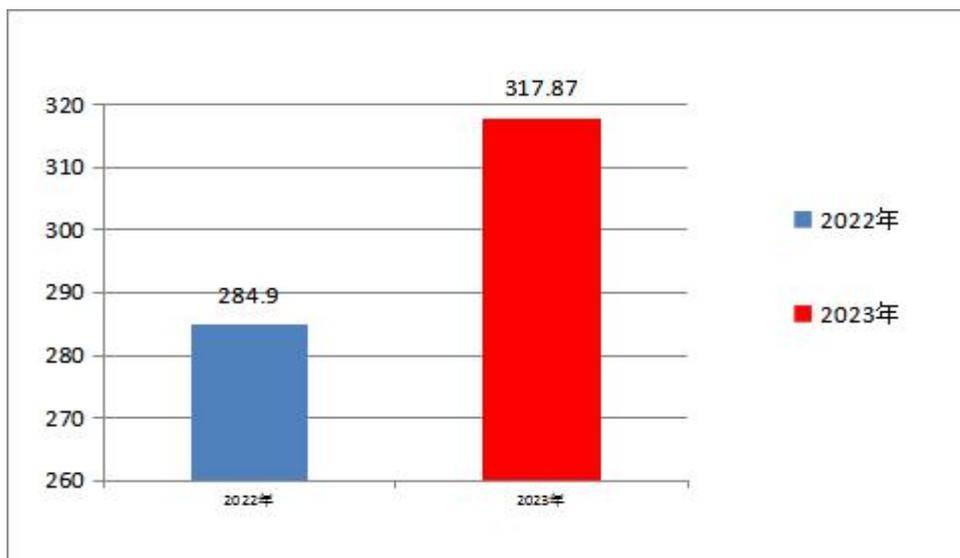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7.8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9万元，占6.6%；卫生健康支出280.33万元，占88.2%；住房保障支出16.64万元，占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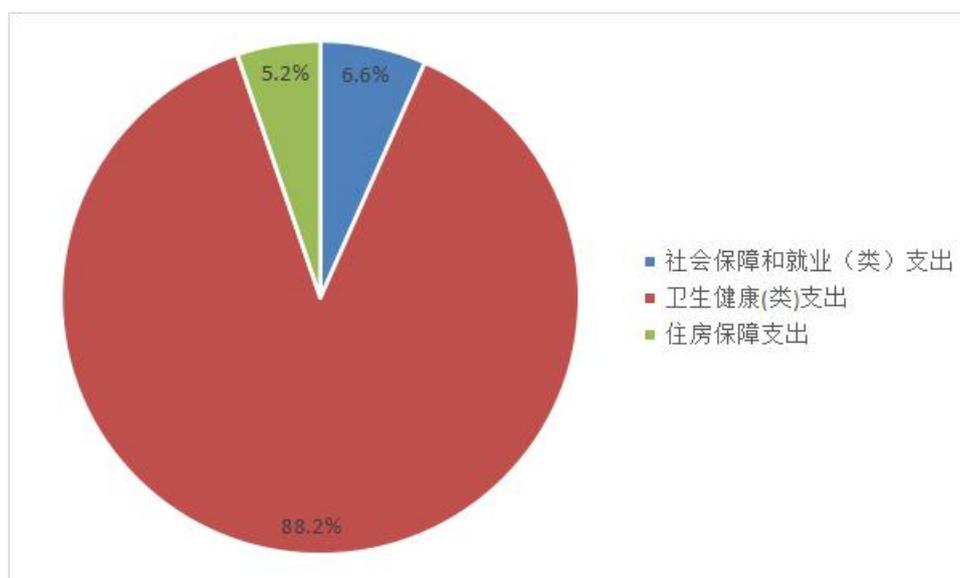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359.9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7.8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88.3%。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0.9万元，支出决算为20.9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全年预算为144.27万元，支出决算为147.6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考核，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9.69万元，支出决算为10.3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支付，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全年预算为79.8万元，支出决算为78.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支付，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全年预算为2.04万元，支出决算为1.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支付，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7.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全年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7.85万元，支出决算为7.8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62万元，支出决算为1.7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支付，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16.64万元，支出决算为16.6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0.3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4.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5.9万元、津贴补贴5.56万元、奖金12.43万元、绩效工资43.8万元、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8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08万元、住房公积金16.64万元、生活补助16.65万元。

公用经费45.52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1.68万元、水费0.41万元、电费2.75万元、邮电费1.9万元、维修（护）费20万元、培训费0.2万元、专用材料费8.5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万元。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较上年与预算数持平，“本单位当年未编制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下年均未发生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度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苍溪县白桥镇卫生院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2023年度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苍溪县白桥镇卫生院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度12月31日，苍溪县白桥镇卫生院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项目等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7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医疗卫生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

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公共卫生岗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指用于乡镇卫生院的人员及公用经费等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基层医疗机构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过渡期临时性工作补助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指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

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